

俄罗斯市民社会发展的当代困境 及其对法治进程的影响

苗 梅 华

【内容提要】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开始在快速转型中大力推进民主法治进程,并把市民社会看作法治国家建设的希望和动力。然而事实表明,俄罗斯的市民社会在发展中出现了诸多困境和问题,并对其民主法治进程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决定着俄罗斯的法国家建设路径。

【关键词】 俄罗斯 市民社会 法治

【作者简介】 苗梅华,1975年生,俄罗斯远东国立大学刑事诉讼法学在读博士,黑龙江大学马列教研部讲师。(哈尔滨 150080)

自20世纪80年代起,伴随着西方世界的福利国家危机、转型国家的社会变革以及英美对“第三条道路”的探索,市民社会理论的复兴也日益成为一股世界性的思潮。很多转型国家更是关注“本土”市民社会的研究和培育,并力图借此来推进民主法治进程,俄罗斯就是这方面的代表。深入考察俄罗斯市民社会发展对法治进程的内在影响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一 市民社会:俄罗斯法治 国家建设的希望和动力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受西方新自由主义的影响,开始大步地走向他们所期盼的市场经济和自由民主,“法治国家”也就随之成为重要的制度理想和社会目标。为此,俄罗斯法学界开始以西方的理论资源和法治模式为参照,对本国的法治国家建设基础和动力进行了大量研究和探索,他们的很多目光都投向了俄罗斯市民社会的崛起。

所谓市民社会,就是国家生活之外的多元化、

自主化、个性化的私人生活和社会空间。它由私人领域、民间组织、公共领域、社会运动等结构性要素构成,既有与国家权力相抗衡的功能,又有与国家权力相合作的需求。因此,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互动关系就成为当代政府与市场、权力与权利、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民主与法治的框架基础。尽管俄罗斯理论界难以摆脱这一主流思潮语境,但俄罗斯法学界对法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理论阐释,却带有较浓的“本土情怀”,尤其是伴随着对斯大林时期中央集权体制的深刻反省、清算和批判。他们指出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模式一直是国家把法律强加给社会的规制状态,而真正的法治国家则“只能存在于市民社会之中”,因为市民社会所形成的多元分散化权利和利益要求,分割了国家集权并迫使国家为社会服务;市民社会的自由、平等、权利等信念追求构成了法治的价值基础;市民社会通过对法律草案讨论、立法参与、执法评价、法律监督等活动,来影响国家的法律创制活动和法律实施,使国家法律能够回应市民社会的利益要求。因此,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其根本任

首先,法治发展道路的“俄罗斯化”。伴随着俄罗斯快速的根本性转型,他们认识到,“任何国家的现代化都是与市民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密切相关的,现代化必须在市民社会的基础之上才能实现和巩固,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也就是市民社会的建立和成熟的过程”¹。然而,一些社会问题随之也暴露出来,人们发现原来所期盼的一蹴而就的民主政体,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还带有一种低层次性、不成熟性,甚至导致国家权威失效和民间秩序混乱。于是就开始对市民社会的发展困境进行反思,甚至认为“在俄罗斯,既没有‘自由的人’,‘也没有独立于国家制度化的公民社会’”²。这样,力图通过市民社会来实现对国家的制衡就难免是一种奢望。在俄罗斯这样一个后发- 外生型现代化国家中,市民社会的健康发展,仅仅依靠社会自身的努力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国家力量的支持。同时,俄罗斯为了实现其经济的持续发展,稳定社会秩序,并保障国家主权和保证“大国”地位,必将继续奉行国家主导的社会控制模式。但这种模式会暂时性地牺牲以公民自治为依托的社会调控体系的建立,制约民主政治和民主社会改革的进程。这种激进式改革暗藏的危机是,当自由与民主突然降临时,人们又无所适从,不知如何运用。也就是说,“这样做的时候,我们有时急剧地超越了社会适应这些自由的能力,历史的必要性剥夺了我们实现渐进化发展的可能”³。因此,政府只有充分考虑本国的国情,适当改造本国的传统、文化、观念,规范 NGO 的发展,健康、良性的市民社会才能产生,也才能遏制国家与市民社会双重衰弱的趋势,实现二者的“双强”和良性互动发展。这就是说,建立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是建立起起码的法律秩序,恢复已丧失的国家对社会的控制,恢复同犯罪尤其是同贪污受贿的斗争,过渡时期更是如此⁴。这样,就决定了当下俄罗斯民主法治发展道路必然是“俄罗斯化”的。

其次,社会信任缺失和秩序危机。面对俄罗斯民间组织的“空心化”状态,人们逐渐认识到,“不存在良好的自治组织及组织网络……将严重影响俄罗斯民主的品格”⁵,而这一状况并不是今天造成的。其实,“布尔什维克革命早在俄罗斯资本主义充分发展之前爆发,新的苏联政权在落后的文化教育处境中生存,大部分国民缺少相应的

政治修养,这必然导致国家在经济、社会、文化、甚至连家庭内部关系也包括在内的领域的强力干预”⁶。于是,正式的公共领域在苏联时期就被高度政治化,并且处于国家的管控之下。人们不能公开地表达想法,社会生活也基本集中在他们的家庭和朋友圈子中,这样便导致了小网络内部利益整合程度高,成员之间普遍信任、互惠合作、程序规范理性化程度低,正式制度在网络内部问题的处理上常常不被重视,也不起作用。苏联解体后的迅速转型,各类民间组织广泛兴起,也带给人们以很大的动力和希望。然而,它们“空心化”的状态随之出现,社会整合信任度低、合作精神差的文化传承仍没有太大改观。尤其是民间组织的活动空间受到了一定限制,相互之间的联系也会非常薄弱,社会动员能力明显不足,参与公共生活的水平不高。因此,政府放松管制后,民间组织的自律管理无法顺接,不仅“民主秩序没有出现,相反,经济活动混乱,犯罪猖獗”⁶。这就不仅会危及社会信任和社会秩序,也使得民间组织难以担当起制衡国家权力扩张、保障多元权利诉求、建立社会自律秩序的使命,民间组织的法治功能也自然会受到一定的消解。因此,克服民间组织“空心化”状态,强化其动员能力和参与水平就成为俄罗斯法治国家建设的历史重任。

再次,民意表达渠道不畅。俄罗斯转型后致力于推行新自由主义改革,结果产生了大量的经济精英和经济寡头,他们对国家的财产、利润再分配过程、政党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等都有着很强的操纵能力。而民间组织与政党之间又出现了重大的鸿沟,这样,就使得民间组织无法、也无能力

¹ [俄]安德兰尼克·米格拉尼扬:《俄罗斯现代化与公民社会》,新华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² 雷丽平:《俄罗斯的历史传统与苏联现代化》,载《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4年第3期。

³ [俄]普京:《普京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页。

⁴ 俄罗斯国家杜马:《俄罗斯国家杜马2004年工作报告》,1996,№5。

⁵ 转引自黄军甫《社会结构变迁与俄罗斯政治转型》,载《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4年第2期。

⁶ 俄罗斯国家杜马:《俄罗斯国家杜马2004年工作报告》,1996,№5。

⁷ [俄]费多托娃:《俄罗斯的改革为什么失败?》,载《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0年第6期。

参与太多的政治生活、充分表达民主意愿,致使在对国家权力制约、权利保障和利益主张等方面难以有更大的作为。从目前情况看,俄罗斯 25% 的居民属于中等收入阶层,1% 的居民属于富有阶层,70%~75% 左右的居民属于贫困阶层¹。大多数俄罗斯人变得同样的贫穷,只有高度依赖国家。他们所关心的是基本的生存问题,根本无暇顾及公共性活动,又无法借助所属的民间组织代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出声音,因而就日益被边缘化、贫困化。表面上颁布了民主化、自由化的宪法,但“公民的宪法权利与自由常常被忽略或侵犯”²。这样,法治秩序的建立也就步履维艰。为此,俄罗斯人曾在几年间就经历了“渴望民主”——“厌倦民主”——“拒绝民主”的心理巨变³。这就意味着,弥补民间组织与政党的鸿沟,畅通底层民众的民意表达渠道,将成为俄罗斯民主法治进程的关键。

最后,立法司法难以受到监督和控制。近代法治产生于西方,它的一个重要基础就是自由主义精神。但是,西方自由主义在根本上是个人本位的,这与俄罗斯文化传统中国家观念与追求整体性的特征有本质上的差异。对于习惯了追求整体性的俄罗斯人而言,个人主体性意识是不明确的。因此,俄罗斯人一直依赖于一个集团、一个群体,人们总是把自己的幸福寄托在外在的国家权力身上,好像没有这个外在权力,就会茫然失措。这种惯性思想构成了俄罗斯人参与意识和法治观念不足的重要根源,并深深制约着俄罗斯的现代化进程和法治国家建设。民众的民主参与意识不强,不积极投身公共生活,民间组织就不会发达,个人及群体也就很难在庞大的国家权力和经济寡头面前表达、捍卫利益诉求和权利主张,而民众的民主法治意识不强,护法精神不足,立法和司法活动就很难受到民众的监督和控制,民主法治进程就会大打折扣。因此,培育民众的参与精神和法治观念,“不仅是保护人的权利和自由,保护市场与私有制,也是教育公民意识,关注正义。”⁴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监督和控制立法和司法活动,确保法律的正义性和公众性,而不是国家权力和经济寡头的独断专行,从而推进法治国家建设。为此,他们开始强调,“为了形成法治国家,在整体上需要高水平的一般文化,而从局部上则需要高水

平的法律文化”⁵。这将成为俄罗斯法治国家建设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

俄罗斯作为一个典型性的转型国家,其市民社会发展困境及其对法治国家建设的影响,对我们无疑具有很大的警示意义和启发价值。俄罗斯的文化传统、“东方专制主义”历史、社会主义建设的曲折道路和快速转型等等,为中国的民主法治建设提供了可资借鉴和反思的一面镜子。事实上,尽管民主法治产生于西方,但它却是不可能复制的。而诸多西方国家并没形成,也不可能形成一条普适的道路,反而呈现出多样性、动态性、非模式化的发展路径⁶。中国的法治建设同样既要借鉴西方又要立足本土,也需要强化民间组织的公信力和社会动员能力,需要塑造社会成员的参与意识和法治精神。特别是中国的市民社会发展更要吸取俄罗斯“西化”的经验教训,着力构筑法治的本土根基。而这一根基的培育和构筑又离不开国家的积极作用,需要“注入经验理性和建构理性、本土与移植、承继与创新的双重性”⁶。

(责任编辑 张昊琦)

¹ 任开蕾:《关于俄罗斯的中产阶级问题》,载《国外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² 杨心宇、〔俄〕谢尔盖·沙赫赖、〔俄〕阿利克·哈比布林:《变动社会中的法与宪法》,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72页。

³ 转引自张树华《过渡时期的俄罗斯社会》,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55页。

⁴ 〔俄〕B. B. 拉扎列夫:《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54页。

⁵ 马长山:《法治的平衡取向与渐进主义法治道路》,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4期。

⁶ 马长山:《社会转型与法治根基的构筑》,载《浙江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